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6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 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山东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4日

山东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 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工作，促进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考核工作，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对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情况所进行的考察、评价。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党管干部的原则，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实绩的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民主公开的原则，领导班子与班子成员考核关联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中层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处级领导干部岗位职责，作为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

实行任期制的中层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的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新提拔处级干部的试用期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按照机关部门（含教辅单位，以下简称机关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两类分别确定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其中每个类别分为正职和副职两个层级分别进行考核。

第七条 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考核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履行职责、工作业绩、发展提升、安全稳定等情况。其中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侧重考核职能作用发挥、工作开拓创新、工作作风改进、服务师生质量、班子团结和谐、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情况；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侧重考核教学工作、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学生工作、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等情况。

第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担任党内职务的，还应注重考核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德，主要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和在思想政治素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能，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水平以及管理、专业技术和技能水平的提高、知识更新、工作创新等情况。勤，主要考核工作责任心、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公共服务意识等方面的情况。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廉，主要考核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和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

第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时，注意正职和副职、党务和行政的区别。对正职侧重考核组织领导、驾驭全局、统筹协调等能力；对副职侧重考核协调配合、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等能力。对中层党组织书记侧重考核履行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等方面职责的情况；对教学科研单位行政负责人侧重考核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队伍、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机关作风建设评议等进行。

第三章 考核成绩构成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

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成绩，包括民主测评成绩和工作业绩评估成绩或工作满意度测评成绩两部分，满分为 100 分。

（一）民主测评成绩占总成绩的 30%，包括内部测评成绩、相互测评成绩和学校领导测评成绩三部分。其中，内部测评成绩权重为 50%，相互测评成绩权重为 20%，学校领导测评成绩权重为 30%。

（二）工作业绩评估成绩或工作满意度测评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工作业绩评估适用于教学科研单位，主要是对党建、完成

年度或任期目标任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其工作基础、工作条件、主观努力、历史情况与现实情况等进行分析，作出客观评价。其中基层党建考核占 30%，年度或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占 70%。工作满意度测评适用于机关部门，主要由被服务单位对其管理服务质量作出满意度评价。

第十二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

（一）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成绩，包括民主测评成绩和中层领导班子考核成绩两部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民主测评成绩权重为 40%，所在的中层领导班子考核成绩权重为 60%。

（二）处级领导干部的民主测评成绩

中层正职干部的民主测评成绩，包括内部测评成绩、相互测评成绩、领导测评成绩三部分。其中，内部测评成绩权重为 50%，相互测评成绩权重为 20%，领导测评成绩权重为 30%。中层副职干部的民主测评成绩，包括内部测评成绩、相互测评成绩两部分。其中，内部测评成绩权重为 70%，相互测评成绩权重为 30%。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考核准备。拟定考核方案；组成考核工作组；组织考核人员进行学习培训；考核工作组与被考核单位商定考核工作的实施计划；被考核对象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撰写述职述廉报告；教学科研单位填报任期目标考核指标统计表。

第十四条 民主测评

(一) 内部测评

中层党组织召开内部述职测评会议进行述职，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分别述职述廉，其中中层领导班子可由中层党组织书记或行政负责人代表班子述职。在述职基础上进行内部民主测评。

(二) 相互测评

学校召开述职大会进行述职或网上公示述职报告，中层领导班子述职述廉，其中中层领导班子可由中层党组织书记或行政负责人代表班子述职。

在述职基础上，教学科研单位和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之间互相测评，各教学科研单位和机关部门中层正职之间相互测评。教学科研单位副职处级干部由机关部门处级干部进行测评；机关部门副职处级干部由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进行测评。

(三) 领导测评

学校领导对各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测评。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评估。学校成立工作业绩评估工作组，对教学科研单位完成年度党建和任期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其中基层党建由组织部牵头考核，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人事处牵头考核。

第十六条 工作满意度测评。考核工作组组织校领导和教学

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对机关部门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第十七条 确定考核结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汇总民主测评和工作业绩评估、工作满意度测评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方案，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其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学校派出的处级干部具体考核结果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确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及反馈

第十八条 中层领导班子的总体评价意见分别设计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处级领导干部的总体评价意见分别设计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各档次分别按100分、80分、60分和40分统计记分，并计算综合得分进行排序。

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15%。

第二十条 中层领导班子或处级领导干部存在下列情况的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问题，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 发生政治责任事故、安全稳定责任事故、教学责任事故、经济责任问题、违反师德师风和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的；

(三) 存在其他一票否决等情况的。

第二十一条 民主测评中，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较差”或“不合格”票数低于总测评人数的1/3，但“一般”和“较差”或“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合计得票数达到总测评人数的1/3的，原则上其年度考核确定为一般或基本合格等次。

第二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其年度考核确定为较差或不合格等次。

(一)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 发生重大政治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重大教学责任事故、重大经济责任问题、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和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的；

(三) 因工作不力等人为因素，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未达到50%或重点工作无法顺利完成的；

(四) 民主测评中“较差”或“不合格”得票数达到总测评人数的1/3的。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中层领导班子调整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绩效工资、奖惩等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归入干部档案。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在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学校按规定表彰奖励。中层领导班子被评定为一般或较差、经考核领导小组核实认定确实存在问题的，应督促其加强整改，

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二十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考核中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对其提出诫勉，限期改进，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连续两年在考核中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调整其领导职务。

第二十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应视具体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免去现任领导职务、责令辞去领导职务或降职。被免去现任领导职务或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后，可另行安排适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由学校领导向分管或联系的中层正职反馈；中层正职向本单位副职反馈。民主测评中“较差”或“不合格”得票达到总测评人数 1/5 以上的视具体情况酌情给予提醒。考核成绩在同类别干部中排在倒数 5% 的，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谈。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意见的，可以申请复核，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调查了解，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党委会复议。

第二十七条 考核意见反馈后，中层领导班子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考核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向考核领导小组或考核组织部门报告，同时将有关内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考核部门应根据考核结果，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考核中发现处级领导干部有违纪问题的，根据规定程序由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第六章 考核组织

第二十九条 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党群和行政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考核组织工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三十条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约请或抽调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组建考核工作组。

第三十一条 内部测评工作由各中层党组织负责组织，学校考核工作组派员参加。

第七章 考核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考核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要全面、准确、细致地了解 and 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对象的情况。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组长和考核工作人员要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和考核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实行考核工作回避制度。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被考核对象要正确对待组织考核，如实汇报思想和工作，客观反映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客观、负责地向考核工作组提供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三十六条 在考核工作中，考核人员和考核对象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 （一）不准凭个人好恶了解和反映情况；
- （二）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三）不准泄露考核机密；
- （四）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 （五）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六）不准设置障碍、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
- （七）不准弄虚作假、向考核工作组提供虚假数据；
- （八）不准对反映其问题的人打击报复。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宣布考核无效。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考核工作实施监督；支持、鼓励干部、群众监督，认真受理干部、群众的信访举报、申诉，并按职权范围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19号)同时废止。